**宿州市区活禽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整顿和规范活禽交易市场秩序，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活禽包括鸡、鸭、鹅、鸽、鹌鹑、人工驯养繁殖或者合法捕获的野生禽类等供食用的禽类动物。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包括活禽销售、售后宰杀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市场包括活禽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活禽交易区、活禽零售商店等活禽零售市场。

第三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活禽交易管理工作，统筹制定相关政策，健全禽类重大疫病应急预案体系，强化活禽交易管理督查考核。

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应强化对辖区活禽交易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活禽交易日常监管、组织实施、市场改造、经营者转型、禽类屠宰厂（场、点）规划建设管理、活禽有关疫情防控和社会秩序维护等职责。

第四条 辖区政府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家禽交易市场规划，指导设施改造，保障市场供应。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家禽防疫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家禽交易市场主体登记、经营行为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家禽交易市场卫生防疫、疫情预测监测，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家禽交易市场及周边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林业、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民族宗教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活禽交易管理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定期单独或联合对本办法各项要求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农（集）贸市场活禽经营区域应当符合以下设置要求：

（一）活禽经营区域与其他产品经营区域隔离，并有独立的出入口；宰杀区域相对封闭，活禽销售区、宰杀加工区与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二）设置专用盛血桶、热水器、流动水浸烫池、加盖的废弃物盛放桶及排风、照明装置。地面设下水明沟，墙面铺设瓷砖，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冲水龙头和消毒设施；

（三）配备固定禽笼，禽笼底部应距离地面15厘米以上；

第六条 农（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加强对禽类的入市检查，核对检疫证明，防止不合格禽类进入市场。指导、督促活禽及禽类产品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质量安全承诺等制度；

（二）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进货渠道、信用状况等；设专人每天对活禽经营情况进行动态巡查。

（三）配备消毒、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每天收市后对禽类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对废弃物和物理性原因致死的禽类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执行定期休市制度，在经营场所公示具体休市时间。原则上每月10日为定期休市日，休市期间停止家禽交易。

第七条 活禽经营者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落实进货验收制度，建立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进货时间、来源、名称、数量等内容。在经营地点公示活禽产地和检疫证明等。检疫证明应保存六个月以上。

（二）每天收市后对禽类存放、宰杀、销售摊位等场所和笼具、宰杀器具等用具进行清洗，并配合市场主办方实施消毒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第八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大力推行冰鲜禽产品上市，逐步降低活禽交易量。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